

# 湛河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[2025] 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北渡街道北渡村范围内，涉及北渡街道北渡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能源类项目建设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：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”征收土地情形。

## 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湛河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(二) 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根据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发〔2023〕66号）要求，区政府将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公告时间：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9日

特此公告。

